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44465_A02 号

范围

我们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董事会的委托，就附件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的说明》（“《情况说明》”）是否遵循了下列要求提供有限鉴证业务：

- 《情况说明》中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遵循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要求；
- 《情况说明》中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遵循了《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2015 版）的要求。

鉴证内容

我们的鉴证内容包括郑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郑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和管理；
- 项目评估和筛选；
- 信息披露和报告。

郑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五大类项目。

鉴证原则

我们的鉴证工作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鉴证方法

我们依据《国际鉴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 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开展鉴证。



管理层职责

郑州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及《目录》（2015 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根据绿色债券管理办法对数据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职责

我们的职责是针对鉴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公告》和《目录》（2015 版）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有限鉴证，并出具鉴证结论。我们的鉴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我们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审阅郑州银行针对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郑州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阅与郑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与郑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阅与郑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郑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是否合规；以及
- 获取和审阅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针对附件一《情况说明》进行的有限鉴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我们未发现郑州银行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公告》及《目录》（2015 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鉴证。最后，ISAE3000 和《公告》及《目录》（2015 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鉴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鉴证有限，因此鉴证程度低于合理鉴证。选择的鉴证工作程序基于鉴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鉴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郑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郑州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我们本次的鉴证工作仅对郑州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鉴证。因此，我们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我们的独立性和鉴证团队

我们参与此次鉴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我们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的说明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之要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建立了《郑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筛选与评估、信息已披露与报告的工作：

资金使用与管理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郑州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郑州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郑州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产业项目评估、遴选及复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信贷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在贷款发放后，郑州银行将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郑州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项目评估和筛选

总行信贷审批部负责对下属经营机构收集的信贷项目进行评估，筛选出合规的绿色信贷项目，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绿色信贷标志，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绿色信贷项目的风险管理，指导分支行落实贷后管理工作。

郑州银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郑州银行提供了共计11个项目，授信金额合人民币30.505亿元。项目涵盖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大类。部分项目的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 某钢带生产企业节能改造项目：通过对主减速箱升级改造、加装电抗装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冷轧工序吨钢能耗由约80kwh降至55kwh，按年产量40万吨计，预计每年可节约用电10000000kwh；。
- 某有机农业项目：取得了“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澳洲“有机产品认证”等国际认证证书，项目以提升有机产品生产产能为目标，提高有机农产品供给能力。

- 某轨道交通城郊线项目：全长约 41.1 公里，建设车站 18 座，单日最大客运量 8.4 万人次，建成后将与城市现有轨道交通联网，进一步加强了主城区与航空港区的联系，方便市民出行，推动城市的发展。
- 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近期为 3 万吨/日，远期（2020 年）为 6 万吨/日，届时将满足漯河市淞江污水处理厂收水量 5.91 万吨/日的要求，使漯河市环境得到改善，环境保护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消除污水对城市周边的污染，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郑州银行树立了具有企业特色的社会责任理念，从战略层面围绕企业重要的环境、社会影响议题，确定银行未来发展方向；针对员工、社区、股东等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开展了有效的沟通活动，形成了年度信息披露机制，并结合外部需求对披露内容及形式作出调整；在业务经营、社区参与、员工权益、环境保护等领域制定了行之有效的管控政策，通过行动贡献对社会的积极影响。

信息披露及报告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郑州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将协调相关部门，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州银行已确定发债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每年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信息。

债券发行前，郑州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郑州银行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郑州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并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募得资金使用及项目投放出具年度认证报告。郑州银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